

#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7.8.9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依據 110.11.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依甄試成績高低排序並備取數名；除錄取名額外，遇缺依序遞補，不另行招考。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一般類 代理教師	1	育嬰留職 停薪缺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 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

參、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甄選簡章於 11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起至 110 年 11 月 7 日（星期日）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yn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 一、受理報名地點於本校人事室（嘉義市育人路 211 號）。
- 二、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 7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1 月 8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8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 9 次招考報名	11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逾時恕不受理）

### 伍、報名甄選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

#### 二、資格條件：

第 7 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8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9 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	---

陸、報名方式：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備齊證件，並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及**健康聲明切結書**，繳交最近兩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二、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付)、學經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A4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四、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發給准考證。

捌、甄選方式及內容：採口試、試教二種方式。

1. 口試(10分鐘)：以儀表態度、專業精神、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基本學術素養等為範疇，口試時請送個人檔案乙份(內含個人相關經歷、專長等)。
2. 試教(10分鐘)：單元自選，教具自備；另請附簡式教案一式三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範圍：三年級國語，南一版第5冊。
3. 成績計算比例：口試40%、試教60%；

玖、甄選日期時間：請於時間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

第7次招考	110年11月8日下午2時30分起(請下午2點至人事室報到)
第8次招考	110年11月9日下午2時30分起(請下午2點至人事室報到)
第9次招考	110年11月10日下午2時30分起(請下午2點至人事室報到)

拾、成績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於甄選日(日期詳前)當日下午6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站上，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05-2351595轉690)，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日期詳前)隔日(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整，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32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複查費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翌日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參、報到日期：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日期詳前)隔日(上班日)上午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聘任方式及期限：

-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二、聘期：110年11月12日起聘至111年7月31日。(如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提前復職，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

拾伍、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X光透視合格證明)。

二、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四、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五、備取候用期限至111年5月1日止，候用期限屆滿尚未聘用者，不再聘用。

六、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次日下班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七、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九、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351595 轉 690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shuman@yves.cy.edu.tw。傳真：(05) 2856518。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者用)

本人自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畢  
(結)業，因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報到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  
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放棄甄選錄取資格。

此致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聯絡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  
法親自報名貴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  
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8  
9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7  
8  
9

次

##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姓名：_____		
類別： <u>一般類代理教師</u>		
准考證編號：_____（姓名、類別請自行填寫）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星期    )	
時 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4：30 起	口 試	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試 教	當日所排定之甄選教室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甄選人員請於甄選日(日期詳前)下午 14：0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li> <li>2. 口試及試教的甄試順序以現場公布為主。</li> <li>3. 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li> <li>4.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li> <li>5. 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li> <li>6.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li> <li>7. 錄取人員應於甄選日(日期詳前)隔日(上班日)上午 11 時-12 時之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li> </ol>	

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789

次

##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一般類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u>甄選日(日期詳前)隔日(上班日)</u> 上午9時至11時整，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 3.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4.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